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部分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